嘉義縣 115 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下半年志願服務團隊概況表

團體名稱	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家庭教育中心)		
團體地址	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8 號		
成立日期	97 年 07 月 01 日		
負 責 人	處長李美華	聯 絡 人	侯雅雯
電話：05-3620747　　傳真：　　手機：0903-652380			
電子信箱	cicfamily@mail.cyc.edu.tw		
網　　站	http://cic.familyedu.moe.gov.tw/		
志願服務隊及志工人數	截至 115 年 9 月底 志工隊數：　47　隊（請檢附所屬運用單位名冊及人數） 志工人數：　1,590　人　（男：262　女：1,328　） 領冊人數：　1,550　人　（男：256　女：1,294　）		
服務內容	教育類志工工作項目： 一、協助圖書館(室)、實驗室、體育器材室、教具室等教學活動場所之管理。 二、協助學生上、放學的導護、交通指揮、學生校外生活指導、晨間、課間、午間學生安全、校園安寧的維護，並協助處理偶發事件。 三、協助辦理學生營養午餐、學校衛生、醫療、服務、體育及康樂活動。 四、協助辦理教學設備之檢修、維護、改善校園環境、加強綠化、美化及資源回收工作。 五、協助帶領活動、導覽解說、閱讀圖書及諮詢輔導。 六、協助推展社團活動、民俗技藝教育及才藝教育。		

七、協助推動親職教育。

八、其他適於志工服務事項。

團隊概況

一、推展志願服務工作情形

（一）紀錄冊核發情形：

類別	已領冊志工人數 佔總人數比	已領電子紀錄冊志工人數 佔總人數比
核發比	1.領冊人數：1,550 人 2.總人數比：97.48 %	1.領冊人數：1,550 人 2.總人數比：97.48%

（二）志願服務聯繫會議辦理情形（115 年 1-9 月）：

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辦理部份，不含運用單位）

名稱	辦理日期	辦理地點	主持人	參加人數
教育類第 1 次聯繫會報	115.05.20	創新學院 202	教育處處長李美華	50

（三）志工教育訓練辦理情形（115 年 1-9 月）：

基礎訓練：　　場次、特殊訓練：　　場次、其他訓練： 6 場次

訓練名稱	辦理日期	辦理地點	參加人數
基礎訓練	台北 e 大	線上課程	32
教育類特殊訓練	台北 e 大	線上課程	32
其他訓練			
志願服務第 1 次志工成長訓練	115/03/25	創新學院	56
志願服務靈性照顧訓練	115/04/22	創新學院	46
志願服務第 1 次督導訓練	115/05/20	創新學院	50
志願服務第	115/06/18	創新學院	69

2 次志工成長訓練			
志工業務運用單位交流觀摩活動	115/08/17	台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廍子國小	85
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	115/09/12	太保國小	43

（四）志工保險辦理情形(115 年辦理情形)：

1、115 年：

■參加衛生福利部保險共同供應契約辦理志工保險，投保人數：1,550 人。

■自行辦理志工保險：投保人數 36 人。

1,550+36=共 1,586 人

（五）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訂定情形(獎勵名稱、訂定日期、修正日期)：

「嘉義縣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要點」100 年 11 月 17 日府教社字第 1000194762 號函頒訂定。

（六）建置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情形(115 年辦理情形)：

（有無辦理教育訓練及協助單位建置辦理情形、所屬單位之資料建置情形）

1. 115/09/12 已辦理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 2 場次，參加人次 43 人。
2. 本處於教育訓練、榮譽卡申請、紀錄冊申請、年度績效評鑑及獎勵表揚申請等，檢視各運用單位管理登錄情形，並給予必要之協助。

（七）115 年 1-9 月志願服務相關工作之活動及創新業務辦理情形：

1.115 年 3 月辦理教育類志工成長訓練。

2.115 年 4 月教育類靈性照顧研習營。

3.115 年 5 月辦理第 1 次督導訓練。

4.115 年 8 月辦理志工業務運用單位交流觀摩活動。

5.115 年 8 月辦理志願服務績效評鑑。

6.115 年 9 月辦理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。

（八）115 年 10-12 月預計辦理志願服務相關工作辦理情形：

1.志願服務聯繫會報/志工會議：

115 年 10 月辦理第 2 次聯繫會報。

2.志工教育訓練辦理情形：

115 年 10 月辦理第 2 次督導訓練。

3.預計 115 年 11 月 7 日辦理志工表揚活動。

	（九）其他（115 年推展志願服務工作之創新作為）： 1. 辦理親職教育活動計畫。 2. 結合「牽手踏步趣 快樂逗陣走」健走活動計畫，辦理志願服務宣導，提倡民眾參與志願服務。 3. 結合祖父節慶祝活動辦理祖孫同樂 SHOW 活動，協助宣導家庭教育及志願服務。 4. 跨域合作與志工招募宣導：連結企業辦理「有善企業、友善家庭」活動(嘉惠電力、愛之味..等等)，主動走入企業內部進行志願服務宣導，成功接觸職場菁英與家庭族群。 5. 數位通路佈建：除串聯各運用單位，透過官網、社群平台外，增加學校 LED 跑馬燈進行聯合招募及各學校官網志願服務之宣導，建構全方位、多節點的宣傳網絡。 6. 青少年志工開發與表揚機制： 與「財團法人台新青少年基金會」合作，推動「青少年志工菁英獎」表揚活動，透過產官學合作機制，鼓勵青年學子投入社會服務，達成服務向下紮根。 7. 召募退休公教人員投入志工行列，協助教育類志願服務有更好的推展。